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02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紅朴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祺龍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461,278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82,72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家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雅婷